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

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
& KOWLOON LABOUR UNIONS



交通運輸業委員會

TRANSPORT INDUSTRY
COMMITTEE

本會檔號 OUR REF.:

來信檔號 YOUR REF.:

致：《2011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主席 劉健儀議員及全體委員

《2011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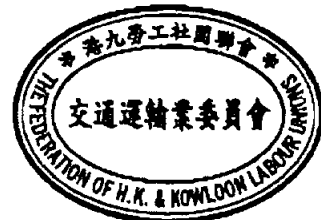
本港各類路面交通事故屢斷不絕，近期更有上升趨勢，現時提出增加罰則，擴大對駕駛者的規管範圍，進一步保障香港市民的人生、財產安全。並且將「酒後駕駛」、「藥後駕駛」及「毒後駕駛」的條例分割，亦符合本會原意，對以上兩點，本會不反對。

本會一直十分關注新條文對職業司機的影響，在本會討論的過程中，發現不少職業司機擔心新條文會否出現矯枉過正的情況，以及對部份條文存有疑慮，希望當局能進一步闡明有關情況，以釋業界疑慮。以下為本會對條例草案的關注：

1. 就一般藥駕罪行而言，雖然條例草案引入免責辯護條文，司機如按醫護專業人員或藥物標籤的指示服用或使用藥物，但不知道(而按理亦不能知道)在按照指示的情況下，所用藥物會使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，可據此提出免責辯護。不過，業界對於藥駕罪行仍十分憂慮，本會建議當局增加向司機宣傳有關藥駕罪行的信息，以及針對交通運輸行業發出有關藥駕的工作指引，以增加公眾對藥駕罪行的認識，避免觸犯法例及引起勞資紛爭。
2. 新條文 39N 及 39R 「沒有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或損害測試」及「沒有提供血液樣本」的罰則，均與「毒後駕駛」的最高罰則相同，令「藥後駕駛」與「毒後駕駛」基本同罪定論，有違將藥駕及毒駕分開處理的原則。故應以藥後駕駛(即新條文 39J)的罰則作為標準，再指明毒品將作為加重量刑的因素；

3. 相對於酒後駕駛能訂明酒精含量的限度，讓司機能夠清晰掌握罰則標準。但藥後駕駛則只能依據損害測試作為主要標準，一般司機難以自我判斷在服用藥物後，是否有能力繼續駕駛。本會認為當局必需向市民發出更清晰的指引，讓司機清楚知道自己服藥後是否有繼續駕駛的能力。

上述三點為本會對《2011 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。最後，本會樂意看見道路交通法例進一步完善，令市民的安全及利益得到更多保障。同時，本會認為當局亦應針對運輸行業發出清晰指引，避免勞資雙方誤解法例，造成爭拗。希望當局能關注職業司機的實況，進一步完善相關的法例及行業指引，讓法例可以更有效執行。

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

交通運輸業委員會 啟

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